

证券代码：001259

证券简称：利仁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利仁科技”）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宋老亮先生。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14:00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2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5日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5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51,69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2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1,66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7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37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0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3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37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0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69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789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05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05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

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67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1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632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2105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63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6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5%；反对 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4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579%；反对 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158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63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重新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67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1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632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26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05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6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5%；反对 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4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579%；反对 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316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05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6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5%；反对 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4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579%；反对 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316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05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67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6%；反对 2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3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684%；反对 2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053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63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69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4.473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63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69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73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63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67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4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5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053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6842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05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 11.00 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67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2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737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3158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05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傅肖宁、郑佳展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利仁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6 日